清史稿/卷37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七十 列傳一百五十七

► 卷三百七十一

琦善伊里布宗室耆英

琦善

琦善，字靜庵，博爾濟吉特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父成德，熱河都統，以先世格得理爾率屬歸附，世襲一等侯爵。

琦善由廕生授刑部員外郎，累遷通政司副使。嘉慶十九年，出為河南按察使，歷江寧、河南布政使。二十四年，擢河南巡撫。河決馬營壩，偕尚書吳璥督工，甫塞而儀封南岸又決，奪職，予主事銜留工。尋授河南按察使，調山東。道光元年，就擢巡撫。父憂，奪情任事，襲侯爵。捕治臨清教匪馬進忠，又籌濟高家堰工費八十萬。五年，京察，詔嘉其明幹有為，能任勞怨，加總督銜。尋擢兩江總督，兼署漕運總督。時高堰屢決，淤運阻漕。琦善請用盤運法，並暫行海運，如議行。七年，議啟王家營舊減壩，大濬正河，尋以減壩堵合，黃水倒漾，复閉禦黃壩，漕船倒塘灌放，詔斥失機，議革職，寬之，降授內閣學士。尋复授山東巡撫。九年，擢四川總督。十一年，調直隸。十六年，協辦大學士。十八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

琦善久膺疆寄，為宣宗所倚任。二十年，海疆事急，駐天津籌辦防務。八月，英兵船至海口，投書乞通商，訴林則徐、鄧廷楨等燒煙啟釁。琦善招宴英領事義律及兵官，許以代奏。遂入覲面陳，授欽差大臣，赴廣東查辦。諭沿海疆吏但防要隘，遇英船毋開砲，

義律乃率船回粵。尋罷則徐、廷楨，命琦善署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。密疏臚陳粵事，略曰：「林則徐示令繳煙，許以賞犒，洋人頗存奢望。迨後每煙一箱，僅給茶葉五斤，所得不及本銀百分之一；又勒具'再販船貨入官、人即正法'甘結，迄未遵依，此釁所由起也。當義律具稟繳煙，距撤退買辦五日，非出情原。時義律僅止孤身，設有黨援，未必降心俯首。英吉利國王無給林則徐文書之事，惟呂宋國王曾有來文，或因此誤傳。林則徐稱定海陰濕，洋人病死甚多。諮查洋人米穀牲畜尚充，疫癘病斃者多水手舵工，頭目死者不過數人。從前外洋來信，祇言貿易。自林則徐欲悉外情，多方購求漁利之人，造作播傳，真偽互見，此時紛紛查探，適墮術中。林則徐奏各國憤英人阻其貿易，美利堅、法蘭西將遣船來與理論。訪聞各國曾有此說，然迄未見兵船來粵。前有美國二船，乘英人不備，進口，至今未敢駛出。畏葸如斯，縱力足頡頏，恐未肯傷其同類。虎門燒煙時，洋人觀者撰文數千言紀事，事誠有之，語多含譏刺，非心服。林則徐稱具結之後，查驗他國來船，絕無鴉片。如指上年而言，事屬以往，船貨無憑；若指本年而言，來船尚未進口，不能知其有，亦安能信其無？」並言將軍阿精阿請團練水勇，及林則徐請鼓勵員弁，俟事定再議。疏入，報聞，則徐以是獲罪。

時廣東撤水師歸營，猝被敵轟擊，掠去米艇兵丁，巡撫怡良以聞。琦善又陳：「英人回粵，詞氣傲慢，義律託疾將回國，且兵船日增。」得旨，仍暫停貿易，一面與議，一面籌防。義律堅持索還煙價，並增廈門、福州通商，嚴旨拒不許。十二月，義律見防禦漸撤，數遣挑戰，琦善諭止之。義律曰：「戰後再議，未為遲也。」乃犯虎門外沙角、大角兩砲台，副將陳連升力戰死之，遂陷。提督關天培守靖遠砲台，總兵李廷鈺守威遠砲台，並請援，琦善不敢明發兵，夜遣二百人往。二十一年正月，事聞，上震怒，下琦善嚴議，命御前大臣貝子奕山為靖逆將軍，戶部尚書隆文、湖南提督楊芳副之，率師赴粵協剿。

義律數索香港，志在必得，琦善當事急，佯許之而不敢上聞。至是，義律獻出所踞砲台，並原繳還定海以易香港全島，別議通商章程。琦善親與相見蓮花城定議，往返傳語，由差遣之鮑鵬將事，同城將軍、巡撫皆不預知。及英人佔踞香港，出示安民，巡撫怡良奏聞，琦善方疏陳：「地勢無可扼，軍械無可恃，兵力不固，民情不堅，如與交鋒，實無把握，不如暫事羈縻。」上益怒，詔斥琦善擅予香港，擅許通商之罪，褫職逮治，籍沒家產。英兵遂奪虎門靖遠砲台，提督關天培死之。

奕山等至，戰復不利，廣州危急，許以煙價六百萬兩，圍始解，而福建、浙江復被擾。琦善逮京，讞論大辟，尋釋之，命赴浙江軍營效力，未至，改發軍台。二十二年，浙師

复敗，吳淞不守，英兵遂入江，江寧戒嚴，於是耆英、伊里布等定和議，海內莫不以罷戰言和歸咎於琦善為作俑之始矣。是年秋，予四等侍衛，充葉爾羌幫辦大臣。

二十三年，以三品頂戴授熱河都統。御史陳慶鏞疏論僨事諸臣罪狀，上重違清議，再褫琦善職，意仍鄉用，未幾，予三等侍衛，充駐藏大臣。二十六年，授四川總督。二十八年，詔嘉其治蜀於吏治營伍實心整頓，复頭品頂戴。尋協辦大學士，留總督任。以平瞻對野番功被議敘。二十九年，調陝甘總督，兼署青海辦事大臣，剿雍沙番及黑城撒拉回匪。既而言官劾其妄殺，命都統薩迎阿往按，革職逮問。

咸豐二年，定讞發吉林效力贖罪，尋釋回。時粵匪已犯湖南，勢日熾，屢易帥皆不能制。起琦善署河南巡撫，駐防楚、豫界上。以捐餉加都統銜，授欽差大臣，專辦防務。湖北省城失守，觀望不能救。三年春，賊遂連陷安徽、江寧省城，分擾鎮江、揚州，命琦善偕直隸提督陳金　　綬防江北。三月，連敗賊於浦口雷塘，進剿揚州，分屯寶塔山、司徒廟，五戰皆捷。秋，破浦口援賊，合圍揚州。十二月，賊突圍出竄瓜洲，以收復揚州入告，詔斥勇潰縱賊，責令進剿瓜洲、儀徵，儀徵克復。四年夏，連戰金川、瓜洲、三汊河，屢奏斬獲。自琦善與向榮分主大江南北軍事，攻戰年餘，鎮江、瓜洲迄未克復，無得力水師，不能扼賊，琦善雖議增水師，亦未果。是年秋，卒於軍，贈太子太保、協辦大學士，依總督例賜卹，謚文勤。

恭鏜

子恭鏜，黑龍江將軍。孫瑞洵，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；瑞澂，兩湖總督。瑞澂自有傳。

伊里布

伊里布，字莘農，鑲黃旗紅帶子。嘉慶六年進士，授國子監學正，改補典簿。出為雲南府南關通判，署澂江知府，遷騰越知州。二十四年，總督伯麟薦其熟練邊務，能馭土司，治緬匪有功，以應升用。

道光元年，從總督慶保剿平永北大姚夷匪，賜花翎，署永昌知府。擢安徽太平知府。歷山西冀寧道，浙江按察使，湖北、浙江布政使。五年，擢陝西巡撫，調山東。丁父憂，署雲南巡撫。服闋，乃實授。時阮元為總督，伊里布和而廉，有政聲。回疆兵事起，自請從軍，詔斥不諳回情，妄行陳奏，奪職留任，尋復之。十三年，擢雲貴總督。京察，

以久任邊疆，鎮撫得宜，被議敘。十八年，協辦大學士，留總督任。四川綦江奸民穆繼賢仇殺貴州仁懷武生趙應彩，遂糾眾踞方家溝為亂，伊里布率提督余步雲、布政使慶祿等破其巢，斬獲千餘，誅賊首穆繼賢、謝法真等，餘匪悉平，賜雙眼花翎。

十九年，調兩江總督。二十年秋，英兵陷定海，命為欽差大臣，赴浙江查辦。時已有論致寇由斷絕貿易燒煙起釁者，密諭察訪確情毋回護。尋以琦善代林則徐，命沿海遇敵勿擊。伊里布初至浙，駐鎮海籌防，疏報擊沉敵船，有所擒獲，命慰諭英人攻擊出於誤會，促令退兵交地，俘虜俟敵退釋還。伊里布遣家丁張喜偕員弁赴定海犒師，英人亦答餽，奏聞，諭卻勿受。請增調安徽、兩湖兵，允之。

裕謙方代署兩江總督，疏言：「各省皆可議守，獨浙江必應速戰。」且言：「定海西境岑港為第一險要，應以精兵先據之。」下伊里布體察辦理。既而琦善在粵議款不得要領，兵端又開，二十一年正月，詔促伊里布進兵規复定海。二月，義律既踞香港，盡調英船赴粵，以交還定海告。詔斥附和琦善，以兵砲未集，藉詞緩攻，致敵船遁去，褫協辦大學士、雙眼花翎，暫留兩江總督任，以裕謙代為欽差大臣督浙師。裕謙論劾伊里布遣家丁赴敵船事，命解任，帶張喜來京，下刑部訊鞫，褫職，遣戍軍台。未幾，定海、鎮海、寧波相繼陷，裕謙殉之。

二十二年春，揚威將軍奕經援浙，復挫敗。巡撫劉韻珂疏陳浙事危急，薦伊里布無急功近名之心，為一時僅見，請發軍營效力贖罪。於是予七品頂戴，隨杭州將軍耆英赴浙，密諭相機辦理。及英兵犯乍浦，耆英遣往設計退兵。五月，署乍浦副都統，復令張喜傳語，英兵遂去乍浦，犯吳淞，由海入江，鎮江失守。伊里布奉命偕耆英赴江寧議和，事詳耆英傳。和議既成，英兵退，約於廣東議稅則，命偕耆英詳慎酌商，授廣州將軍、欽差大臣，辦理善後事宜。二十三年，至粵，見民心不服，夷情狡橫，憂悴。踰月病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敏。

宗室耆英

宗室耆英，字介春，隸正藍旗。父祿康，嘉慶間官東閣大學士。耆英以廕生授宗人府主事，遷理事官。累擢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、護軍統　　領。

道光二年，遷理藩院侍郎，調兵部。四年，送宗室閒散移駐雙城堡。五年，授內務府大臣，歷工部、戶部。七年，授步軍統領。九年，擢禮部尚書，管理太常寺、鴻　　臚寺、

太醫院，兼都統。十二年，畿輔旱，疏請察吏省刑，嘉納之，授內大臣。十四年，以管理步軍統領勤事，被議敘。歷工部、戶部尚書。十五年，以相度龍泉峪萬年吉地，加太子少保。命赴廣東、江西按事。十七年，內監張道忠犯賭博，耆英瞻徇釋放，事覺，降兵部侍郎。尋出為熱河都統。十八年，授盛京將軍。詔嚴禁鴉片，無論宗室、覺羅，按律懲治。疏請旗民十家聯保，以憑稽察。二十年，海疆戒嚴，疏請旅順口為水路衝衢，當扼要籌備。英船入奉天洋面，先後游弋山海關、秦皇島等處，錦州、山海關皆設防。

二十二年正月，粵事急，琦善既黜，調耆英廣州將軍，授欽差大臣，督辦浙江洋務。因御史蘇廷魁奏英吉利為鄰國所破，詔促耆英赴廣州本任，乘機進剿，尋知其訛傳，仍留浙江。五月，吳淞失守，命偕伊里布赴江蘇相機籌辦。英兵已入江，越圌山關，陷鎮江，踞瓜洲，耆英與揚威將軍奕經先後奏請羈縻招撫。七月，英兵薄江寧下關，伊里布先至，英人索煙價、商欠、戰費共二千一百萬兩，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五港通商，英官與中國官員用平行禮，及劃抵關稅、釋放漢奸等款。越三日，耆英至，稍稍駁詰之。英兵突張紅旗，置砲鍾山上臨城，急止之，遣侍衛咸齡、江寧布政使恩彤、寧紹台道鹿澤良，偕伊里布家丁張喜，詣英舟，許據情奏聞。宣宗憤甚，大學士穆彰阿以糜餉勞師無效、剿與撫費亦相等為言，乃允之。耆英等與英將濮鼎查、馬利遜會盟於儀鳳門外靜海寺，同籤條約，先予六百萬，餘分三年給，和議遂成。九月，英兵盡數駛出吳淞，授兩江總督，命籌辦通商及浙江、福建因地制宜之策。

二十三年，授欽差大臣，赴廣東議通商章程，就粵海關稅則分別增減，各口按新例一體開關，臚列整頓稅務條款，下廷議施行。又奏美利堅、法蘭西等國一體通商，允之。美國請入京瞻覲，卻不許。二十四年，調授兩廣總督，兼辦通商事宜。二十五年，協辦大學士，留總督任。比利時、丹麥等國請通商，命體察約束。二十六年，京察，以殫心竭慮坐鎮海疆，被議敘。疏上練兵事宜，繕呈唐臣陸贄守備事宜狀，請下各將軍督撫置諸座右。英國請於西藏定界通商，諭耆英堅守成約，毋為搖惑。

故事，廣東洋商居住澳門，貿易有定界，赴洋行發貨，不得擅入省城。自江寧和議有省城設立棧房及領事入城之約，粵民猶持舊例，愬於大吏，不省，乃舉團練，眾議洶洶，不受官吏約束。二十三年，濮鼎查將入城，粵民不可，逡巡去。二十五年，英船復至，耆英遣廣州知府餘保純詣商，粵民鼓譟，安撫乃罷。英人以登岸每遭窘辱，貽書大吏誚讓，群情憤激，不可曉諭。至二十七年，英船突入省河，要求益堅，耆英謾許兩年後踐約，始退，自請議處。諭嚴為防備，務出萬全。耆英知終必有釁。

二十八年，請入覲，留京供職，賜雙眼花翎，管理禮部、兵部，兼都統。尋拜文淵閣大學士，命赴山東查辦鹽務，校閱浙江營伍。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應詔陳言，略曰：「求治莫先於用人、理財、行政諸大端。用人之道，明試以功。人有剛柔，才有長短。用違其才，君子亦恐誤事；用得其當，小人亦能濟事。設官分職，非為眾人藏身之地。實心任事者，雖小人當保全；不肯任怨者，雖君子當委置。行政在於得人，迂腐之說，無裨時務，泥古之論，難合機宜，財非人不理。今賦額四千餘萬，支用有餘，不能如額，以致短絀。致絀之由，非探本窮源，不能通盤清釐。與其正賦外別費經營，不如於正賦中覈實籌畫。」疏入，特諭曰：「身為端揆，一言一動，舉朝所矜式。耆英率意敷陳，持論過偏，顯違古訓，流弊曷可勝言。」傳旨申飭。耆英不自安，屢稱病。是年十月，上手詔揭示穆彰阿及耆英罪狀，斥「耆英在廣東抑民奉夷，謾許入城，幾致不測之變。數面陳夷情可畏，應事周旋，但圖常保祿位。穆彰阿暗而難明，耆英顯而易見，貽害國家，其罪則一」。猶念其迫於時勢，從寬降為部屬。尋補工部員外郎。

咸豐三年，粵匪北犯，耆英子馬蘭鎮總兵慶錫奏請父子兄弟同赴軍前，命耆英隨巡防王大臣效力，以捐餉予四品頂戴。五年，慶錫向屬員借貸被劾，耆英坐私告，革職圈禁。

八年，英人糾合法、美、俄諸國兵船犯天津，爭改條約，命大學士桂良、尚書花沙納赍往查辦。巡防王大臣薦耆英熟悉情形，召對，自陳原力任其難，予侍郎銜，赴天津協議。初耆英之在廣東也，五口通商事多由裁決，一意遷就。七年冬，廣州陷，檔案為英人所得，譯出耆英章奏，多掩飾不實，深惡之。及至天津，英人拒不見，惶恐求去，不候旨，回通州，於是欺謾之跡益彰，為王大臣論劾，嚴詔逮治，賜自盡。

論曰：罷戰言和，始發於琦善，去備媚敵，致敗之由。伊里布有忍辱負重之心，無安危定傾之略，且廟謨未定，廷議紛紜，至江寧城下之盟，乃與耆英結束和議，損威喪權，貽害莫挽。耆英獨任善後，留廣州入城之隙，兵釁再開，浸致庚申之禍。三人者同受惡名，而耆英不保其身命，宜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